

From: [REDACTED]
To: "panel_hs@legco.gov.hk" <panel_hs@legco.gov.hk>

Date: Monday, April 03, 2017 10:51AM
Subject: 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 品質守則意見書 (梁崢)

本人大仔8歲當時由醫生、廣告、育兒雜誌所吸收知識令我及身邊同樣為父母者相信奶粉可代替母乳，所以第一胎六個月後轉全奶粉，而我身邊絕大部份父母只選擇餵奶粉，而當時無一個中立而詳細平台比我地班新手媽媽不斷去吸收完整而正確既餵哺資訊，當時時宣傳到奶粉點好又話加左好多營養素，令我地班新手媽媽催之若務而遺忘母乳才是嬰兒最佳食物，但諗深一層我地又對奶粉認識有幾深，事實上似懂非懂，但奶粉被包裝到有一種魅力吸引到好多父母，我身邊仍有9歲兒童因偏食問題每日有飲奶粉習慣，而該位小朋友家長兩者均擁有大學程度，他們因擔心小朋友偏食營養不足而覺得用奶粉能夠幫小朋友補充欠缺營養，所以《香港守則》規管到36個月奶粉並不是過度規管及大倒退而是教育大眾一個開端。

細仔4歲全母乳（仍有早晚奶習慣）因大仔敏感體質關係懷第二胎時自己不斷搜集資料接觸到梁淑芳醫生文章對母乳認識深左，而母乳既好始終要長大後先對比到，剛好本人食母乳長大丈夫食奶粉長大我地兩者體質上真係有明顯分別而令我選擇母乳餵哺打下一支強心針，餵哺母乳好自然認識到同路人，我亦以自身經驗去幫助其他媽媽，除香港網絡群組外同時亦加入台灣母乳群組學習，《香港守則》涵蓋奶瓶、奶咀及安撫奶咀，以我接觸過香港及台灣兩地媽媽，於早期黃金上奶階段餵哺上產生阻力乳頭混淆都是一個常見問題，因奶瓶奶咀會影響自然的餵食韻律、嬰兒埋身時咀型、習慣瓶餵較快的流速之後可能會在親餵時失去耐性、瓶餵方式而導致寶寶過度餵食、吐奶、胃食道逆流、氣喘等等，所以《香港守則》同時涵蓋奶瓶奶樽是有須要的。

就其中一位議員提及規管到0至36個月嘅國家有加納、基利比亞索、黎巴嫩、巴西、菲律賓、南非佢更話幾時開始要跟呢啲，啲啲國家媽媽在職人數很低當然可以慢慢餵，我想講其實我會稱讚以上國家懂得如何保護小朋友健康，別忘記前提是「母乳餵哺」，尤其在一些貧窮國家的媽媽非常重要，對這些國家的嬰幼兒而言，親餵=埋身直接吮吮母乳是唯一保證衛生的食物來源，其他食物都可能有造成感染的風險。

香港母乳餵哺配套事實上未夠完善，不過以我8年前餵哺母乳和現在對比亦進步不少，近年多了很多在職媽媽從回職場後仍然維持到全母乳及半母乳，確實亦有部份媽媽因工作環境未能容許而被迫終止母乳餵哺，縱使環境令人失望但為母則強被啟發出很多民間智慧去克服如何延續母乳餵哺，本人作為母乳支持者亦感到高興，母乳對小朋重要而奶粉亦是一種被需要產品，關於擔心因《香港守則》影響到父母知情權，其實一樣被需要產品絕對不會被消滅，就正如醫生廣告受到規管但大眾都不會因此而不懂得看醫生，若然《香港守則》運作後奶粉、奶瓶、奶咀銷量下降主因不一定是《香港守則》的存在，而是大眾得到更多途徑接觸到正確母乳資訊理性分析後肯定母乳比奶粉好而減弱選擇奶粉、奶瓶、奶咀意慾。

小朋友能夠身體健康，父母、醫生、奶粉生產商及其分銷商責任同樣重大，奶粉商及其分銷商所提供資訊及教育材料，例如小冊子、數碼影碟和光碟都可能是資訊及教育材料，假如內容偏頗，以及天花龍鳳的廣告，名人推銷等宣傳方式，沒有足夠母乳知識醫生意見都會令父母受到誤導，所以《香港守則》實行絕對不容許有半點的鬆懈。

2017年4月2日

梁崢